厦门理工学院教务处

教务〔2021〕19号

关于修订印发《厦门理工学院课程教学大纲管理办法》的通知

校内各教学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贯彻新时代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促进思政教育、安全教育、美育、劳育、创新创业教育等内容与专业课程教学相融合，进一步规范课程教学大纲的编制、审核和管理，结合学校实际，现将《厦门理工学院课程教学大纲管理办法》修订稿予以印发。

附件：《厦门理工学院课程教学大纲管理办法》

厦门理工学院教务处

2021年5月17日

（此页无正文）

厦门理工学院教务处　　2021年5月17日印发

厦门理工学院课程教学大纲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课程是学科专业框架下的基本单位，应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牢固树立人才培养核心地位，以学生为中心、以学习成果为导向，强化价值引领，深入发掘课程思政教育、美育、劳动教育、创新创业教育等元素，落实“门门有思政”的教学理念，发挥每门课程的育人作用。

第二条 课程教学大纲是以纲要的形式明确规定课程在人才培养中的地位和作用、课程的教学目标和任务、知识技能的范围和深度、教学内容体系结构、教学进度与教学方法等基本要求，是根据教学内容体系和教学计划要求编写的教学指导文件，是学生了解课程目标要求、提高学习自主性的指南，也是组织教学、衡量教学效果、检验教学质量的重要依据。

第二章　教学大纲的制定程序

第三条　各专业培养方案中所列的课程均须制定课程教学大纲，无课程教学大纲的课程不能开课。原则上各课程应在正式开课2个月之前制定完成规范的课程教学大纲。

第四条　全校性公共基础课和部分学科基础课教学大纲由所属系（教研室）集体讨论编写，报课程所属教学单位分管教学院长，并组织专家审定，留存课程所属教学单位备案。

第五条　专业类课程教学大纲由各课程组负责人组织任课教师研讨后编写，由专业负责人审核后，报专业建设委员会审定，留存课程所属教学单位备案。其中，需要跨学院开出的课程，由学生所属学院针对该专业特征提出课程教学基本要求，主动联系课程所属单位协商编写课程教学大纲，由课程所属单位编制审批后留档备案。

第三章　教学大纲的基本内容及格式

第六条　课程教学大纲应具有正确的意识形态导向，要符合人才培养目标整体要求，从本课程在人才培养中的地位及作用的角度，将价值塑造、知识传授和能力培养三者融为一体、不可割裂，突出培养学生的实践能力和创新精神，注意相关课程的联系与分工。教学大纲中课程名称应与培养方案及教学计划执行中的信息一致，不得随教材名称改变而改变。

第七条　课程教学大纲的内容包括：课程性质和教学目的，课程教学基本要求，难点和重点，内容与学时分配，课程之间的联系（先修、并行或后续），考核及成绩评定办法，教材和主要参考资料等。任课教师应当适时向学生解读课程教学大纲的内容。

第八条　课程教学大纲应体现“以学生发展为中心，以学习成果产出为导向”的精神，具体描述课程教学目标及其对应专业毕业要求。力求文字严谨、意义明确、名词术语规范。

第九条　各类课程教学大纲的基本格式应规范、完整，须能体现各类认证和评估的核心理念，格式和内容可根据实际需要做合理微调。所有课程的教学大纲均应体现“课程思政”的精神和内涵；实践类课程的教学大纲应重点贯彻“劳动教育”和“安全教育”思想；入学教育和就业指导类课程的教学大纲应包含“心理健康教育”相关教学内容。

第四章　教学大纲的使用与管理

第十条 各教学单位应定期将审定后的课程教学大纲通过网站等渠道面向校内师生公布。各教学单位的教学秘书应协助各系（教研室）做好课程教学大纲的分类整理，并汇编成册。各分管教学的学院领导应定期牵头组织专家对本教学单位的课程教学大纲进行检查和完善。学校将不定期组织抽查。

第十一条 为了保证课堂教学的连续性、稳定性，课程教学大纲一经批准须严格执行。根据地方经济、社会和科技发展需要，各系（教研室）必要时可按照课程教学大纲制定程序，对有关课程教学大纲进行调整或重新编制，并附必要说明。

第五章　其他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2016 年印发的《厦门理工学院课程教学大纲管理办法》（教务〔2016〕19 号）同时废止。